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能化学”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4 号）核准，公司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93,2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9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287,7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8,300,037.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49,443,962.28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收到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扣除其相关承销保荐及督导费后的余款人民币 5,256,305,280.00 元，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31900112210123 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账号：102172001470008），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20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审计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甘肃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2月，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1021720014700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93190011221012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隆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101352000554439，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年产50万吨磷酸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63831008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2023年2月23日，公司、东方钛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638309913，该专户仅用于东方钛业“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开户账号	账户状态
中核华原 钛白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兰州分行 营业部	存放除补充流 动资金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外 的募集资金	931900112210123	已注销
中核华原 钛白股份 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白银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102172001470008	已注销
东方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兰州 分行营业部	水溶性磷酸一 铵（水溶肥） 资源循环项目	638310083	已注销
东方钛业	兰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德隆支行	年产 50 万吨 磷酸铁项目	101352000554439	已注销
东方钛业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兰州 分行营业部	循环化钛白粉 深加工项目	638309913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循环化钛白粉深加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将注销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该募投项目结项后，自此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详细内容请见 2025 年 12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4)。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共计 52,586,383.0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 公司及子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